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涠洲油田伴生天然气综合利用陆地管道项目
项目编号 2203-450000-04-01-649068
建设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和兴港镇
验收单位 中海油北海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涠洲油田伴生天然气综合利用陆地管道项目	行业类别	油气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海油北海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北审批交准〔2022〕360号，2022年1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油气电计〔2022〕498号，2022年10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辽宁省环保集团碧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元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中海油北海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北海市主持开展了涠洲油田伴生天然气综合利用陆地管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海油北海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元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监理、施工单位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涠洲油田伴生天然气综合利用陆地管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涠洲油田伴生天然气综合利用陆地管道项目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和兴港镇，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输气管道、输气末站、阀室和附属工程等。输气管道全线长约18千米，设计管径DN600，输量为 $21.6 \times 10^8 \text{Nm}^3/\text{a}$ ，压力6.3兆帕。项目设置输气末站1座，阀井2座。附属工程包括标志桩117个、里程桩23个、加密桩260个，警示牌170个。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于2024年11月完工，总投资38469.00万元，由中海油北海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项目由管道作业带区、穿越工程区、输气场站区、阀室及附属设施区4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组成，总用地面积25.94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22公顷，临时占地24.72公顷。项目原地貌占地类型包

括旱地、其他林地、果园、坑塘水面、空闲地和农村宅基地等。项目完成土石方开挖 261063 立方米，回填 252085 立方米，临时堆土 8978 立方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2 月，北海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涠洲油田涠洲油田伴生天然气综合利用陆地管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北审批交准〔2022〕360 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6.34 公顷，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479.4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10 月，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涠洲油田伴生天然气综合利用陆地管道项目初步设计》。中海油汽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涠洲油田伴生天然气综合利用陆地管道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海油气电计〔2022〕498 号）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水土保持专章中。

2022 年 12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涠洲油田伴生天然气综合利用陆地管道项目施工图设计》，并设计了水土保持专章，细化了相关水土保持设计方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规定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北海市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2024 年 12

月，经过内业资料收集、查阅及分析，编写完成《涠洲油田伴生天然气综合利用陆地管道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项目建设区域没有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六项指标均已达到水保方案目标值，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到 1.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60%，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2 月，广东元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涠洲油田伴生天然气综合利用陆地管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施工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及核查意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等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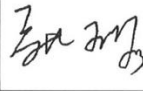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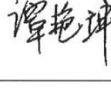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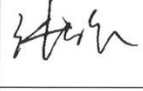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

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要求运营管护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海智	中海油北海燃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梁吉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潘文慰	广东元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璐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谭艳坤	辽宁省环保集团碧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张细良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吉林	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